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原有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2000]243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：320000000041873 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[2000]243号文批准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3210007205846147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2,138,18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9,486,180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2,138,18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9,486,180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8 日